

试论我国司法体制改革与律师业的发展

[作者] 王勇

[单位]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摘要] 进行司法体制改革是十六大对司法改革提出的新要求,现行司法体制存在哪些弊端;如何进行司法体制改革;如何理顺司法体制与律师业的关系,以发挥律师的积极作用,促进司法体制改革与律师业的发展,将关系到我国司法改革的成败乃至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笔者作为实践在司法最前沿的执业律师,对于司法体制和律师行业的现状,有着切深的感受。本文试从司法体制改革与律师业的发展两个方面展开论述,良好的司法体制与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是依法治国的基础,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关键。

[关键词] 司法体制,改革,律师业,发展

一、司法体制及司法体制改革的概念

首先,什么是司法体制,我国的司法体制应如何界定。司法体制是指,以司法为职能目的而形成的组织体系与制度体系。或者也可以望文生义地说,是司法机构组织体系和司法制度的统称。司法体制是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织部分,也是国家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体系、司法组织体系由各级司法机构(机关)构成,包括最高国家审判机关、最高国家检察机关和地方各级国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也包括具有司法职能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公安(警察)机关、安全机关以及这些机关的内部机构设置,它们一同构成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体系。

其次,司法体制改革是什么,司法体制改革是指国家司法机关(组织体系)和国家司法制度(法律制度),在宪法规定的司法体制基本框架内,实现自我创新、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司法体系和司法制度。司法体制改革的概念与内涵,涵盖了国家司法机关(组织体系)、国家司法制度(法律制度)、宪法规定的司法体制基本框架、司法体制的自我创新、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司法体系和司法制度等各项要素。【1】

二、我国现行司法体制的弊端

1、司法体制中权力设置不合理

如上所述,我国司法体制的概念与国际司法体制的概念有较大差异。它涵盖面较宽,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四家。按照《宪法》第135条之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相互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的执行法律。加上司法行政机关的部分刑罚执行,在刑事领域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四权相对分离、相互制衡,基本能保证司法公正。在民事和行政领域,其分权和制衡思想大体上等同于刑事领域。

但是,四权分立并不彻底,加上司法行政权,五种权力多有交叉,影响司法公正及效率。目前,我国人民法院享有审判权、死刑执行权、民事、行政案件裁决强制执行权;判决后余刑在一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两年的执行权由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执行;侦查权及短期自由刑即剩余刑罚在一年以内的有期徒刑、管制、拘役等由公安机关执行;检察机关拥有法律监督权、起诉权及部分案件的侦查权;法院和检察院还各自管理着自己的司法行政工作等,都不同程度的影响着司法公正及效率的实现。【2】

2、司法机关地方化和行政化。

(1)、司法机关地方化。

我国的司法体系是沿行政区域的框架设计的。司法机关大至人员配备、经费调拨、物资

供给,小至司法人员子女入学、配偶就业、住房安排等“司法之外”的事情都要靠所在地政府解决。这种构制使司法机关与地方政府之间形成了一种依附关系,导致司法权力行政化、区域化和地方化。进而,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成为无法避免的体制性通病。

根据现行的财政体制,地方各级司法机关是地方政府的一部分,因此司法机关的办案经费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由各级地方财政负担。现行司法机关的经费体制往往导致司法机关“严重地方化”,不符合司法机关的宪法地位。由于地方司法机关的经费只能靠地方财政开支,因此司法机关产生为地方经济服务的思想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经费控制足以左右司法机关的意志,往往使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解决案件时受地方政府的干涉或者潜在的威胁而自觉地维护地方的利益。但却是以牺牲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和统一性为代价,这种现象如不加以改变则可能造成损害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司法机关的宪法地位。【3】

(2)、司法机关行政化。

司法机关在内部结构、管理方式、运行机制等方面,套用行政机关的模式,并且在体制上没有完全实现司法审判和司法行政的分立,从而呈现出的一种行政化倾向。简要概括如下:

- (一) 司法机关地位的行政化
- (二) 司法机关内部人事制度的行政化
- (三) 法官制度的行政化
- (四) 审判业务上的行政化
- (五) 审级间的行政化
- (六) 司法机关职能的行政化

现行司法机关的设置、职能的划定、人员配备等基本上是行政模式的翻板,以致法院、检察院在一些重要环节上不能按司法方式处理。

就法官而言,已不全是马克思所预言的:“除了法律以外没有别的主宰。”有的几乎成了行政官。表现在:法官所处的司法体制是由同级政府掌握人、财、物的行政化体制;法官群体内部管理制度是行政式服从关系的制度,因而法官的行动方式也就注定是行政化的;法官的思维方式(包括司法技能、司法态度、司法伦理、价值标准)都是按照行政官吏的模式来培养和倡导的。而将政治生活中通行的下级服从上级和集体领导制度搬到裁决中,有违法律实施的内在规律,使亲自审案的法官无权做出独立的判决,而听汇报的领导倒很快能拍案定夺。【4】

3、我国没有真正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法律职业之间的良性流动体系尚未建立。

(1)、法官、检察官、警官、司法行政官都是官,手里都握有一定的权力。律师是民,是法律服务者,是“三无人员”,无工资保障、无社会保障、无业务保障。虽然都从事着与法律有关的职业,如今要做法官、检察官、律师,都必须通过司法考试,但是除此之外,各个职业之间相互孤立,没有任何职业上的联结和体制上的流动。“司法官员”阶层官本位思想严重,加之手中握有权力,会在一定程度上刁难和歧视律师。所以,我国如果没有职业体制上的保证,就无法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法律职业共同体。

(2)、法官、检察官选任问题亟待解决。

a、现行《法官法》、《检察官法》关于法官、检察官的任职条件过低,达不到法官、检察官职业化、精英化的要求。

关于任职年龄与专业素质的要求过低。年满23周岁就可以做法官、检察官,在现实中几乎成为不可能。按照现在的教育体制,23岁是刚刚迈出大学校园的年龄,即使有幸成为法官或者检察官,其人生阅历、法律实践经验、社会知识、个人财富等各方面都比较欠缺,让这样的人去决定司法裁判,司法裁判的质量如何?另外,关于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应当延长。两至三年的法律实践经验显然不能保证该职业的专业化。所以,该规定与现实差距较大,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该规定不够严谨和科学,应当修改《法官法》、《检察官法》的相

关规定。

b、法官、检察官选任程序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造成入口不严，出口不畅的局面。我国现有法官队伍之庞大（约有 28 万之众，平均 6000 多人就有一名法官，英国正式法官 5000 人，平均 11 万人一名法官），工作效率却相对较低，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有：

一是司法机关没有把好人员的进口关，导致优秀的法律人才进不去。

例如法律人才如何进入司法机关，如何择优，怎样考核，向哪个机构提出人选，没有具体规定。现实的情况是，通过了司法考试，要成为法官或者检察官，还须通过公务员考试，导致“一职双考”，造成了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程序上的繁琐，增加了法律人才进入司法机关的困难。

现行《公务员法》在职务升降一章中规定，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笔者对此规定提出两点质疑：一是关于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问题，不应当规定在《公务员法》中，该问题应属《法官法》和《检察官法》调整的范围，因司法人员与公务员有着本质的区别，应分开序列，如需提高对司法人员的任职要求，可以采取其他制度，而无需参加公务员考试。二是即使相关规定出现在《公务员法》中，也就是说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根据上述规定也不须经过公务员考试这一程序，只须在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中，按照一定的标准，公开选拔即可。二是没有疏通司法人员的出口关，导致一些违反规定进入司法机关的人员无法清除。

三、现今司法背景下中国律师业的现状

（一）、律师职业的性质和地位不明，立法上对律师职业的定位和评价过低，律师促进中国法治进程的作用被大大的限制。

我国《律师法》对律师的定义是：“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由此可见，除了服务内容与一般的服务业不同之外，我们很难把中国的律师和其他从事服务业的人员区分开来，更无法体现律师工作对社会的特殊意义。立法上没有赋予律师一定的司法性，使律师作为民权卫士的作用被大大限制，其自身的执业权利都得不到有效保障，如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是中国律师的悲哀。中国作为一个封建传统较长的国家，官本位思想根深蒂固，对人的尊重往往取决于这个人背后所具有政治地位。律师作为精通法律的专门人才，实践于司法的最前沿。根据我国律师法的规定，公民欲投身于律师事业，首先得辞掉一切公职，地位等同于个体户。如果法律和制度没能在身份上为律师提供一定的保障，律师职业就很难获得应有的生存空间。这种状况不利于青年律师的成长，导致了不少优秀人才的流失，也不利于律师业的发展。在中国，律师是在夹缝中求生存的职业，律师像是一群生活在国家与市民社会夹缝间的人。

立法上对律师职业的定位和评价过低，不仅与律师职业的特点和律师所肩负的使命有着巨大的差距，同时也压抑了律师主动去维护社会正义的积极性和使命感，这极大地限制了律师职业的进一步发展。目前，除了高收入（必须经多年的积累与磨练）和身份上的“自由”，我国的律师业再难找出能够吸引人才的地方。许多法学院的毕业生在离开校门后争相涌入司法机关，大多数不愿意去从事律师职业。律师行业发展滞后，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司法改革的瓶颈。

（二）、律师执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司法不公，职业歧视。

律师执业并不像法官、检察官、警察那样有一个主动的权力。对律师而言，没有权力得出终局性的结论，执业的权力只能归结为请求权。如：请求取保候审、请求会见、请求调查、请求裁判等。请求权得以实现的途径只有一个，即获得其它权力行使者的肯定。权力的依附

性，注定了律师职业对司法公正的依赖。律师权力的依附性，使得律师往往是受制于人，在政治资源分配中也处于不利地位。在诉讼领域，由于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司法恣意和专横，律师作用显得微弱。实践中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调查权都往往无法获得保障，即使是对裁判结果的影响，由于众多非法律因素的介入，律师以正当方式所能施加的作用不容乐观。因此，很多当事人选择律师的标准并不在于该律师的业务素质，而是“与法官关系怎么样”。而在“打官司就是打关系”这一思想主导下，一名律师除了使用职业的正当资源外，往往还凭籍“个人魅力”甚至赤裸裸的钱财交易来进一步影响法官裁判。实现司法公正是律师业公平竞争的前题，也是司法改革的终极目标。【5】

2、律师职业特性及执业风险

律师对民权的忠实维护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对国家权力的制约。在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领域，律师往往天然地居于国家权力的对立一方，这使得律师绝对地独立于国家机构之外。司法改革以来律师职业越来越深入的社会化运动也说明了这一点。法院和法官无法脱离其在人、财、物等方面对国家权力的依赖，而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出现及大量国办所的转制都生动地体现着律师业在人、财物等方面的分离倾向。并且，律师独立还体现在律师个体与所在事务所的相对独立上。这与当前法官裁判活动中浓郁的行政管理色彩形成鲜明的对比。律师执业所面临的“执业风险”可以说远高于检察官、法官。我国《刑法》在立法上规定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从该法条的实施情况来看，有不少案例属于公安司法机关滥用法律进行的错误追究。不外乎两个原因：首先是公诉方或侦查方拥有强大的国家机权力为后盾，他们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性质掩盖了其中基于个人利益而产生的不法动机，并且更致命的是，公诉方或侦查方所在的机构拥有强大的权力足以掌控证人，迫使证人改变对自己一方不利的证言；其二，即在于对律师恣意追究责任相对而言较为简便，事前不需要协调，事后即使错误也无须承担太严厉的后果。

司法体制的落后乃至政治体制的保守，事实上成为了律师执业的极大束缚。造成律师执业环境的恶劣，律师工作步履维艰。此外，我们还应当看到，我国现有的律师数量（从人均角度而言）远低于西方国家，却在业务竞争上愈来愈显得激烈（在某些地域，律师数量甚至相对于法律服务市场需求量已显得“饱和”），其根源之一就在于司法腐败所导致的法律服务市场狭小。

目前中国律师业正处于发展时期，律师业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仍然面临上述问题。这不仅关系到律师业健康发展，也直接影响司法体制改革进程。律师社会地位的提高和对国家政治生活的广泛参与，可以促进人们树立法治信念，以真正实现司法权威。【6】

3、律师缺少出路

从2000年开始中国的律师人数从整体上就没有变化，都维持在11万余人的基础上，也始终没有超过12万人，另据统计，中国目前还有206个县没有律师。中国的律师业已经到了饱和状态了吗？难道中国的律师的从业人数不能超过12万的大关吗？【7】

一方面律师业内竞争激烈，80%的人争夺20%的资源，僧多粥少，新入行的律师连基本的生活保障都成问题。另一方面，律师的总体人数却远未达到社会的需求，这是中国律师业的一大怪现状！

究其原因，中国律师缺少出路，因为没有体制上的保障。现今的局面是，律师行业对于有志从事律师职业，尚未进入该行业的人缺少吸引力，而对于已在律师围城中的人，希望转行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去从政或者去做法官，因为缺乏可选择的路径，实施起来存在很大的障碍，只能停留在律师行业，继续占有着相当的市场份额，造成想进的进不来或者不敢进入，想走的出不去。

(1)、律师无路可走的影响之一，限制了一些律师才能和志向的发挥。江平先生讲，律师的功能包括服务和治国。在现行的体制下，律师是个体户，现有的体制将律师排斥在治国

的体制之外，远离政治权力的中心，使律师成为边缘人。

(2)、律师无路可走的影响之二，降低了优秀人才进入律师业的积极性。一方面是国家要大力发展律师服务业，另一方面是相当多数人持证待入。**【8】**

四、促进司法改革及律师业发展的建议

(一)、司法改革的对象

司法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事关重大，纷繁复杂。司法改革不应仅是司法机关的改革，司法改革的对象应当包括：司法机关（体制）以及与司法权相关领域的改革，同时也包括律师制度的改革和律师业的发展。

(二)、司法体制改革应遵循的原则、目标、价值。

按照党的十六大报告指明的方向，循序渐进的进行改革。即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按照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完善司法机关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保证司法独立，追求公平和正义的目标，追求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价值趋向。

(三)、司法改革的具体建议

A、司法体制中各种权力的合理设置—分权与制衡

首先，公安机关的权力过大，缺乏制约。尤其涉及到对公民人身自由的剥夺和限制的时候，当事人缺乏相应的司法救济渠道，刑事侦查应受到司法机构的有效审查和控制。

公安机关无论就其所发挥的功能还是活动的程序、组织方式上都显示出本质上的行政权性质。但在现实中，公安机关却在大量行使带有司法性质的权力。一是在治安行政领域，公安机关拥有极为强大的行政处罚权。可以行使所谓的“劳动教养”、“收容遣送”、“收容教育”、“强制医疗”、“行政拘留”等一系列的行政处罚手段，基本上都是由公安机关自行提出申请、自行审查、自行作出决定自行予以执行的。二是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活动中还拥有一系列强制处分权。可以说，在刑事审判前程序中，除逮捕以外的其他所有强制措施和强制性侦查手段，都是由公安机关自行决定、自行执行甚至自行延长和变更的。在当前，把一个人的人身自由、基本人权放在一个行政权的最终控制之下，无异于将一个羔羊抛入虎口。所以，界定公安机关的权力是一种行政权，公安机关不仅不应当行使司法权，而且还应当受到司法机构的有效审查和控制。**【9】**

故笔者建议如下：1、将刑事侦查权从公安机关中分离出来，成立专门的刑事侦查局，加强司法权（人民法院）对于刑事侦查工作的监督和控制。对于刑事侦查中涉及剥夺、限制个人基本权益和自由的措施，一律纳入的司法裁判权的控制之下。即确立一系列的司法授权、司法审查和司法救济机制，使得所有涉及个人基本权益的事项都由中立的司法机关拥有相当大的决定权。

2、在《刑事诉讼法》上确立律师介入刑事侦查阶段的权力。比如在程序上规定，侦查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有义务告知其有权聘请律师，有权要求律师在场，并规定某些案件必须有律师在场，否则就是违反法定程序，所取得的证据无效；保证律师的会见权，现实中律师会见难的问题始终不能解决，原因在于侦查机关与犯罪嫌疑人是相互对立的双方，同时律师又代表犯罪嫌疑人的利益，所以律师向侦查机关提出会见申请，侦查机关总是会找出种种借口推托，并且法律上没有规定侦查机关侵犯律师会见权的相关罚责。所以，律师应向哪个部门提出会见申请更为适宜？笔者认为，律师可以向法院提出会见申请，由法院核发准许会见令状，即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办理会见手续：a、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有拘留通知等。b、有相关委托人的委托。c、不属于涉及国家秘密的犯罪，侦查机关也不须派员参加。

3、增加《警察法》中关于刑警的规定，提高刑事警察的任职条件和专业素质。刑事侦查是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第

一线，普通民众在强大的国家侦查机器面前，显得弱不禁风。因此，刑侦工作责任重大，目前刑警的任职条件与专业素质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急需提高。笔者认为，目前担任刑警最起码应具备下列条件，法学本科以上学历、年满 23 周岁、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必须经过业务培训，具有相应的业务素质，并且在条件成熟时，应将其纳入到司法考试的范围之内。

其次，检察机关地位不超脱，既是国家公诉机关，又是部分案件的侦查机关，还肩负着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责。笔者认为，检察机关的任务是追诉犯罪，应当还原其本来面目。

1、将检察机关的侦查权赋予刑事侦查局，检察机关不承担侦查职责。加强检察机关对刑事侦查机关的领导和指导。

(1)、任何刑事案件的立案或者不立案，由侦查机关决定，但检察机关有权最终决定，侦查机关应当执行。(2)、必要时，检察机关有权派员参与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有权按照支持起诉的要求发出具体的指令，侦查人员应当服从检察官的指导和指挥。(3)、对于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刑事案件，撤销案件和不起诉的权力应统一由检察机关行使，从而使检察机关统一掌握侦查活动的终结权。(4)、在审查起诉和指出诉讼活动中，检察官需要侦查人员协助的，侦查人员应当予以协助。

这一改革思路旨在从根本上理顺检察机关与侦查机构的法律关系，建立以公诉为龙头、以侦查为保证的刑事追诉体系，使国家投入的有限司法资源得以发挥最大的效益。

2、法律监督应当逐渐淡化并在条件逐渐成熟时最终退出检察机关的职能范围。一方面在诉讼领域中维护法律统一实施的使命，应当由法院自身通过审级制和再审制度加以完成，比如建立三审终审制。二方面诉讼领域中法律的实施应当通过控辩裁三方相互制约和平衡的机制加以解决，（比如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就有权查阅、复制所有案卷材料）而不要轻易从诉讼机制之外，引进所谓的“法律监督”。【10】

第三、人民法院的改革应当以保证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为目标。

1、确保人民法院的独立与法官独立，建立独立的司法区划，按照司法区划设置法院。主要目的在于回避地方主义，维护司法独立和法制统一。为防止和抑制地方主义对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的阻挠，设立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巡回法庭，是一个在现行宪法制度框架内的更为切实可行的选择。【11】

或者是改变现在的行政区划，原区域的高级法院职能划归临近高院。同时可以设想，新的省建立之后，各高级法院仍然管辖原来的老省范围，我们就有了跟作为行政单位的省管辖范围不同的高级法院司法管辖区。这样，至少在高级法院这个层面上，行政权和司法权就会错开，形成犬牙交错的状态，再辅以三审终审制的建立，任何一个案件也可以上诉到地位相对超然的高级法院，这样就能解决很大的问题。【12】

2、改革法院的人事管理体制和财政体制。

一是把法院院长和审判人员的任免权收归省级人大常委会，随着改革的深入，在大幅减少法官数量的情况下，再由全国人大任免。二是法院要实现财政独立，即法院经费独立出来，单独列入国家预算，由国家财政提供，经全国人大审议后，由最高人民法院下拨，同时各级法院的诉讼收费统一上交国库，纳入国家财政，从根本上实现收支两条线。目前可先实行省级司法机关编制计划，报省级人大批准后，逐级下拨给各地司法机关，待条件成熟后，再实行全国司法机关的经费统一由中央财政预算。【13】

3、取消法院内部的行政管理模式，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司法行政事务与司法业务相对分离，由人民法院成立专门机构，独立管理司法行政事务，保证法官独立。

取消法院本身的行政级别，取消案件汇报、审批制度。取消内部运作行政化方式和内部组织行政级别。将审判委员会改为专家或法官咨询委员会，其作出的决议不具有执行力，只是作为法官裁判案件的参考，使审判权真正落实到主审法官与合议庭。另外，笔者认为，应

当借鉴美国和日本的做法，由人民法院成立专门的机构，独立管理司法行政事务，主要是为了更好的维护司法独立。如美国设有联邦司法会议和法院行政管理局，日本设有法官会议，1939年成立的美国联邦法院行政管理局负责制定并向国会提出联邦法院的预算，接受法院文书班子、缓刑官、破产法官、书记员和其他法院人员提出的报告并对他们实施监督等多项行政事务；日本排除司法行政事务中行政权的介入，从最高法院到各级法院均设立法官会议及事务局、司法研修所等附属机构，负责管理司法行政事务，使法官专心审理案件，免受来自内外部部的干扰。【14】

B、规范法律服务业。

我国法律服务人员除了社会律师之外，还基层法律工作者、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和公职律师，另外还有一些“黑律师”。笔者认为，社会律师应是法律服务的主力军，应占绝大多数。

1、在目前的情况下，基层法律工作者有其存在的必要，但是应当限制和规范。比如应当详细制定基层法律工作者的工作范围、工作区域、执业人数、任职条件等；在社会经济和法治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最终取消基层法律工作者制度。

2、取消企业法律顾问考试

3、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是在律师业比较发达的情况下才出现的，并且应当与社会律师保持一定的比例，以免造成新的行业垄断，影响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秩序。

C、构建法律职业体系，实现法律职业间的良性流动，发挥律师的积极作用。

1、2002年全国司法考试制度的设立，为构建法律职业体系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法律职业群体有了一个共同的背景，即欲从事律师、法官、检察官、公证员职业必须通过司法考试。目前对于刑事警察的考试要求尚未规定，应当在条件成熟时，将其纳入到司法考试的范围之内。

2、逐步建立一套完备的法官、检察官选任制度，从符合条件的执业律师中选任。根据我国的现状，笔者将该制度设计如下：

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必须是法律（学）本科或非法学本科学历，通过全国司法考试。然后进入专门的培训机构，（建立司法研修学院，可以设立奖学金等制度）学习两年，学习法学理论和法律实务，主要是法律实务的操作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培训，包括到律师事务所、司法机关参加实践活动等。培训期满经考核合格，可以直接申请律师执业，取消现在形同虚设的律师实习制度。律师执业满五年以上的，才能成为法官、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另外，司法机关或者专门的机构必须定期制定录用法官、检察官的计划，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标准，从上述人选中公开选拔。

该制度综合考虑了成为司法人员的各项素质，包括理论知识的储备、任职年龄（按照上述制度设计，要成为法官至少要在30岁以上）、法律实践经历、人生阅历和个人财富等等。建立该制度的好处有：拓宽律师的出路，发挥律师的积极作用，促进律师业的发展；为司法机关输送具有专业素质的法律人才，保证司法裁判的质量；形成法律职业间的良性流动，消除职业歧视与司法腐败；法官、检察官，更理解这个制度和律师的行为，有利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团结。

户枢不蠹，流水不腐。一个有序的社会必然是一个流动的社会，各个职业之间、各个阶层之间可以在公正、平等、规范的前提下自由地流动。只有这种自由的流动，社会才能够始终充满活力，社会才会生气勃勃，健康向上。【15】

笔者认为，良好的司法体制与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是依法治国的两大基础，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关键，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参考文献：

- 【1】刘海亮、李萍《论司法体制改革的概念与特征》辽宁大学学报 2003 年 11 月第 31 卷第 6 期
- 【2】王公义《司法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和价值趋向》中国司法
- 【3】邝少明《论司法公正与我国司法体制改革》
- 【4】宋鑫《论我国司法体制的行政化及其对策》
- 【5】秦颖慧《制约中国律师业发展的现实因素》法制与社会 2005 年第 2 期
- 【6】刘海涛《司法改革与律师业》
- 【7】邱旭瑜《拿什么拯救你，我的律师业？》北大法律信息网
- 【8】【15】薛晓尉《中国律师的出路》中国律师网 2006 年 10 月 23 日
- 【9】陈瑞华《看得见的正义》183 页—184 页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 9 月
- 【10】同上 167 页—169 页
- 【11】【14】肖金明《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若干思考—一些有关司法体制改革的相对“保守”的看法》山东大学学报 2003 年第 5 期
- 【12】贺卫方《司法改革的空间拓展》
- 【13】邓思清《论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